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准专审字[2013]1188 号），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42,7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22,822.5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4,885.01 万元。

#### 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01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借款 6,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次担保事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及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12 年 12 月 03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东莞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借款发生期间及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汉中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东莞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借款发生期间及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012年5月16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取得的招商银行太原分行在2012年5月16日至2013年5月15日期间的900万元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担保生效日起至每笔借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另加两年。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9月1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2012年9月10日至2013年8月14日期间内所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0月16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东莞分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借款发生期间及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1月05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东莞分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借款发生期间及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1月2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在2012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30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21,400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11月29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东莞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为12个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借款发生期间及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3、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2012年6月29日，公司为参股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2012年6月29日至2013年6月28日期间内所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德民先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11月26日，公司为参股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2012年08月20日至2013年08月20日期间内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德民先生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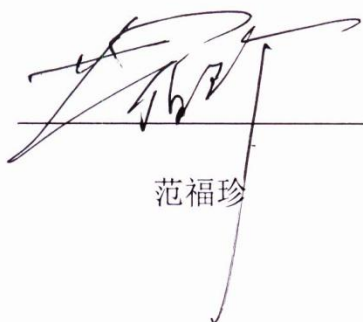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周春生



黄 鹰



范福珍

2013 年 4 月 16 日